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960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蔡卜元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例參照）。又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向該監所長官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0條定有明文。如當事人為在監所人，而送達人捨監所長官，而逕向當事人之住居處所送達者，縱經其同居人或受僱人受領送達，亦不生送達之效力（最高法院69台上字第2770號、69年台上字第3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執本院101年司促字第2281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換發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886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。系爭支付命令係於民國101年8月2日對債務人當時之戶籍地址「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鄰○○街000巷0弄00號」為送達，

01 經本院調取系爭支付命令辦案進行簿查核無訛。然依臺灣高
02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所載，債務人早於100年8月28日
03 起即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執行徒刑，迄今仍未出監，故
04 系爭支付命令裁定送達時，債務人係於臺南監獄服刑中，揆
05 諸前旨，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，自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，
06 故本院就系爭支付命令逕對債務人當時之戶籍地址送達，並
07 不合法，依法即不生送達之效力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則
08 債權人執依系爭支付命令換發之債權憑證亦失所附麗，對債
09 務人不生執行力，應認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
10 應予駁回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。

1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珮鈺